

## 关于新增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为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份额申购、赎回服务协议》，自2017年10月18日起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办理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等相关业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http://www.hmcsec.com/> 4008000662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https://hmcsec.hcwealth.com/> 4008996697

风险提示：

(一)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

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适合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二)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三)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已先后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本公司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准许字〔2017〕第171号)和《中国银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7〕329号)，本公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

场公开发行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贷款。

本公司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组织做好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

做好信息披露。

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在规定期限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债券的发行情况。按照监管机构有关规定，本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

本次债券发行有关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会议批准，并于2016年3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51万元左右。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行业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04元。

三、本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70%)由于销售额增长，2017年1月-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97万元，较去年同期(2016年1月-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0.50万元)增长约162%。

四、其他说明情况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恒新纪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7年第三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51万元左右。

(三)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行业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39万元。

(二)每股收益：-0.0104元。

三、本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大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2.70%)由于销售额增长，2017年1月-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约人民币1,197万元，较去年同期(2016年1月-9月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840.50万元)增长约162%。

四、其他说明情况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4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0日(星期五)。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000万股，经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83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2,700万股，并于2009年9月29日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上市后股本总额为10,700万股。

2010年5月17日，公司实施了2009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5股，派0.5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5股。本次送(转增)股后，公司总股本为27,962.90万股，平均上网电价0.645元/度，垃圾入库量94.6万吨，2017年公司及下属相关子公司合计完成累计发电量99,182.10万度，累计上网电量80,881.18万度，平均上网电价0.645元/度，累计完成已结

算电量27,106.30万度，累计垃圾入库量274.53万吨。

相关经营数据分区域统计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0月11日至2013年10月11日，在此期间，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上述各项数据均得到了严格履行。

股东郭超质押个人原因自2013年10月11日起未向公司提出了解禁股份事项，故限售股解禁事宜搁置至今。

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可上市流通股份持有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20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54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4.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东人数为1名。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 备注 |
|----|------|-----------|-----------|----|
| 1  | 郭超   | 1,200,000 | 1,200,000 |    |
| 合计 |      | 1,200,000 | 1,200,000 |    |

说明：公司股东郭超先生将其所持股份在解除限售后，其减持股份需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发行人股份结构表；

3.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股份冻结数据；

5.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0月17日(星期二)14:30时。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股东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6日15:00时至10月17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0月17日9:30时-11:30时和13:00时-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大道35号新大洲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国祥董事长主持，会议由公司董事兼副总裁许茂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 股东类型 | 股份数量(股)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
| A股股东 | 1,56,896,869 | 172,020%          |
| B股股东 | 62,101,610   | 7,038%            |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会议。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联董事陈尚衡通过全资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及关联人

存在的关联交易说明；深圳向阳尚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董事陈尚阳先生、陈阳先生及其控制的黑龙江恒阳乳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孙公司恒阳乳业有限公司数据提供担保。因此，股东陈尚衡通过全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本公司股

份，关联股东表决权被排除在外。

关联股东表决权被排除在外。

关联股东表决权被排除在外。